

應注意也。

十、結論

余此文對於中國原有之佛教，略舉其短處而言者，非故意輕詆先覺熱心建立之教法，亦非謂將二千年之中國佛教，於國於人，悉無所益。惟想今後來建立中國佛教之智者，能自知短缺，有以改善精益求精，務必達到最極圓滿之鵠的，是予之厚望也。

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寫在南京佛學會